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輻射安全

科 目：輻射防護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說明以下定義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30 分)

(一)緊急曝露

(二)個人等效劑量

(三)推定空氣濃度

(四)最大正常操作壓力 (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)

(五)運送指數 (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)

(六)對稱性 (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)

二、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發表第 103 號報告的主要原因為何？(20 分)

三、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，設施經營者擬訂輻射防護計畫，應參酌那些事項？(30 分)

四、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應受之訓練課程包括那些？時數最少各為多少？(20 分)